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，董事唐江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同意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，在此之前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

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(二) 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国电南自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2025 年 11 月修订草案)。

(三) 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国电南自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5 年 11 月修订草案)。

(四) 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国电南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2025 年 11 月修订草案)。

(五) 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国电南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2025 年 11 月修订草案)。

(六) 同意《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“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”。因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李同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李同春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9人，但未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在辞职申请生效前，李同春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仲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资料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仲林林先生，1990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、图卢兹第三大学，电气工程、等离子体工程博士双学位，教授/博士生导师。2017年起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职，现任：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、院党委委员；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、IEEE PES 中国区输配电技术委员会检测试验技术分委会理事、江苏省电源学会高压与等离子体专委会副秘书长；从事高电压、等离子体、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获得过“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（基础类）一等奖”、“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一等奖”、“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委会优秀青年学者提名奖”等；主持多项国家级/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。截至目前，仲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仲林林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同意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；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49条之规定，现指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